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16 號
112 年度審評字第 21 號

請　求　人　謝○○

受評鑑法官　蔡○○　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
　　施○○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個案事實暨請求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請求人為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（下稱○○監獄）受刑人，前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上午在○○監獄看診時，在現場另有其他醫師及監所人員之區域，以具有性別歧視之詞彙，當場侮辱具有公務員身分並在場執行職務之護理師，經○○監獄函送偵辦，嗣由檢察官以請求人涉犯刑法第 140 條之侮辱公務員罪嫌，而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（下稱臺東地院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經臺東地院以 111 年度東簡字第○號（下稱系爭案件 1）分由受評鑑法官蔡○○審理後，判決請求人犯刑法第 140 條之侮辱公務員罪，處有期徒刑 3 月，可易科罰金（下稱系爭判決 1）。

（二）請求人另於 111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0 時許以及同年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許，在○○監獄遠距訊問室，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請求人聲請之 111 年度聲再字第○號及 111 年度聲再字第○號再審案件進行準備程序時，以不

雅語句分別辱罵承辦案件之法官陳○○及章○○，嗣經請求人具狀自首後而由檢察官以請求人涉犯刑法第140條第1項之侮辱公務員罪嫌，向臺東地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經臺東地院收案後以111年度東簡字第○號（下稱系爭案件2）分由受評鑑法官施○○審理後，判決請求人犯侮辱公務員罪2罪，各處有期徒刑3月、4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，可易科罰金。（下稱系爭判決2）。

（三）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2人審理系爭2案件，明知請求人係受CRPD（即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「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」之英文簡稱）保障之弱勢精障者，且依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刑事案件之被告得選任辯護人，且如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，也可請求法律扶助，故請求人有權聲請律師為己辯護及到場陳述，然受評鑑法官2人審理系爭2案件，卻未傳喚被告並踐行調查基本犯罪構成要件之程序（如：被告陳述是否出於自由意志及行為時是否具行為能力、違法性、該當性及可罰性等要件），完全照抄翻刻起訴書，不讓身為案件被告之請求人申辯，擅率以簡易判決判被告有罪，故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、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而依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」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

求評鑑。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，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。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、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 2 人審理系爭 2 案件時，均未依法傳訊被告到庭陳述並進行調查程序即逕予判決，而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惟刑事審判因踐行言詞辯論、公開直接審理原則，致程序繁複，對國家資源及當事人時間、勞力造成極大負擔，是若不問案件繁簡輕重，一律適用相同程序，勢必影響原須投入較大資源案件之進行，此非有礙國家刑罰權之實現，亦有害人民權益，故若案件所犯罪名非屬重罪，且案情明確，所應科亦屬輕刑，倘仍依通常程序審判，不啻程序浪費，且對被告未必有利，故就此類案件，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以下設有簡易程序以為因應。

（二）又按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，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，應提起公訴。若檢察官依其偵查所得證據，認被告有犯罪嫌疑，且審酌案件情節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以書面向法院聲請「簡易判決處刑」，此聲請與起訴具有同等效力。又受理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

法院，若斟酌案件情形，認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，或被告雖未自白，然依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被告犯罪者，得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而依檢察官前揭聲請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、第451條第1項及第3項與第44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，是以刑事簡易程序以書面審理為原則。另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但書雖明定第一審法院認如有必要時，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，然此之「訊問」，並非等同「辯論」程序，僅係就所欲釐清事項所為之詢問，要與通常程序之詰問程序有別，被告如非必要仍無須出庭，故縱有此但書規定，仍不脫刑事簡易程序採書面審理之範疇。

（三）受評鑑法官蔡○○審理系爭案件1以及受評鑑法官施○○審理系爭案件2，依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卷證資料加以審核，認檢察官就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已提出相當之證據，系爭2案件之被告（即請求人）雖僅就系爭案件2具狀自首自承犯行，而就系爭案件1未於偵查階段自白犯行，然受評鑑法官2人係自既有之案件卷證資料整體觀之，尚無明顯認定被告無成立犯罪之可能，而判斷檢察官之起訴已逾越法定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門檻，即依職權就卷內資料綜合判斷而形成心證，認定被告即請求人所為構成刑法第140條第1項之犯行，且無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所列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情形，即以簡易判決論請求人犯侮辱公務員罪，此有系爭判決1與系爭判決2在卷可查（見審評16卷第37頁至第43頁，審評21卷第37頁至第43頁）。上述審理過程，本屬受評鑑法官

2 人就個案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而為之訴訟上判斷，亦為審判核心領域之事項，本會尚難介入審查。故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 2 人未傳喚被告到庭陳述並進行調查程序即逕為判決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並無理由。

四、 綜上所述，受評鑑法官 2 人分別審理系爭案件 1 與系爭案件 2，在客觀上並無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，其最終認定請求人犯刑法侮辱公務員罪，亦屬受評鑑法官 2 人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，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及「請求顯無理由」之不付評鑑事由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另請求人依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聲請到會陳述意見，惟請求人上揭請求評鑑事由，既經本會決議認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，並依同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，故請求人所請已無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　1　2　年　4　月　1　4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　周　宇　修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　陳　錡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２　年　４　月　１９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